津滨职院党发〔2023〕18号

 ★

关于印发学校《关于进一步规范和

加强线下宣传思想阵地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学校《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线下宣传思想阵地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线下宣传思想阵地的管理办法》

 2023年4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线下宣传思想阵地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线下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以及《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宣传思想阵地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宣传思想工作“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内容要积极健康、用语准确、用字规范。

**第三条** 不允许出现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以及其他不健康内容，不得与学校有关制度和规定相抵触。违反本办法给学校造成影响的，对相关部门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发生责任事故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追究处理相应责任。

 **第四条** 学校线下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必须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党委宣传部作为学校宣传思想阵地的主管部门，负责全校宣传思想阵地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校园线下宣传阵地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严格落实审核制度。

 **第五条** 学校线下宣传思想阵地管理覆盖宣传栏（板）、公告栏、海报、灯杆、横幅、标语、LED屏、校园广播站、电视台、哲学社会科学类的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等方面。

 **第六条** 学校各党支部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加强校园宣传阵地的建设与管理。应每日对本支部宣传思想阵地进行自查。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每周对宣传阵地管理进行督查检查，并将检查整改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基层党建工作的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干部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宣传栏（板）、公告栏等管理

 **第八条** 宣传栏（板）、公告栏等其内容须经所属党支部书记审查把关，方可张贴公布。如遇重大宣传主题、重要活动等，党委宣传部可统筹协调学校所有宣传栏的宣传内容。

 **第九条** 各党支部对所属宣传栏（板）、公告栏等须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宣传栏每学期更新不少于一次，公告栏依据需求张贴，做到定期更换清洁，不得将宣传品履盖在宣传栏表面玻璃上（宣传栏归属情况见附件1）。

第三章 海报、横幅、标语等管理

 **第十条** 公共区域（非各学院所辖楼宇、学生公寓、食堂等有明确指向用途的单体楼宇）海报、横幅、标语等内容须经所属党支部书记审查把关，填写《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横幅、海报悬挂、张贴审批表》（附件2），提前一周报党委宣传部，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后在指定地点张贴、悬挂。

 **第十一条** 未经党委宣传部批准，任何部门、个人不得在校园内张贴、悬挂、发布各类海报、横幅、标语等宣传材料，或摆设商业性临时宣传摊点、桁架行架等等。

 **第十二条** 横幅悬挂要端正，要保持一定的高度，颜色要鲜艳，不得有污渍、破损等现象。各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悬挂的海报、横幅、标语予以清理和拆除。对于出现不符合规范、已经破损或逾期未收拆横幅、标语情况的部门，党委宣传部将予以通报。

第四章 LED屏、校园广播站、电视台等管理

 **第十三条** LED屏、校园广播站、电视台等使用和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LED屏所属部门负责统筹、审核申请发布的内容，负责管辖范围内的LED屏的日常运行和维护（LED屏归属情况见附件3）。

 **第十四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广播站、电视台的日常运行和管理，指导校园广播站、电视台的业务工作以及设施设备的更新维护。安排指导老师，加强对学生的培训、教育引导。

第五章 哲学社会科学类的论坛、讲坛、讲座、

报告会、研讨会等管理

 **第十五条** 对举办的各类讲座论坛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执行“一会一报”制度，未经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报告会和讲座，一律不得举办。同时，实行资格初审、审批备案、归口管理、监督处理等过程化管理。

 （一）资格初审。主办部门要详细了解拟邀请主讲人的情况，对拟邀请主讲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讲座主要内容进行初审，向主讲人明确政治纪律要求。如有必要，要事先征得拟邀请主讲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

 （二）审批备案。（1）主办部门须在举办讲座论坛前5个工作日填写《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的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审批表》(附件4），进行审批申报。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在接到申请表后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备案。对涉及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焦点热点问题的讲座论坛，还须报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或校党委审批。（2）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对报告会和讲座主讲人的思想政治倾向、报告和讲座内容的健康性和政治观点的正确性进行再次审核，并实施监督。（3）讲座论坛通过审批后，主办部门不得擅自更换讲座论坛的内容、时间、地点、听众范围和人数。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报告；涉及主讲人、主题或主办单位发生变化的，需重新申请、备案。

 （三）归口管理。根据各类讲座论坛的内容和性质进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其中：（1）形势报告会、宣讲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管理和审批；（2）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学术类讲座论坛，由科研处负责管理和审批；（3）涉及教育教学、课程改革等方面的讲座论坛，由教务处负责管理和审批；（4）涉及就业、职业指导、招聘宣讲等方面的讲座论坛，由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管理和审批；（5）涉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的讲座论坛，由学生处负责管理和审批。（6）涉及安全教育类的讲座论坛，由党委安全保卫部负责管理和审批。

 （四）监督处理。（1）对不按程序审批、擅自变更讲座论坛或对讲座论坛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主办部门的责任。（2）在组织举办讲座论坛的过程中，主办部门和各审批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论，应及时加以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向党委宣传部及时、如实进行反映。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被邀请到外单位担任讲座论坛主讲人的，必须经所在党支部批准，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各党支部对主讲人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凡未经批准，擅自到校外作相关报告、讲座等，其党支部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作为报告人，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要对自己的报告内容等负政治、学术和法律责任。任何个人无权以个人名义邀请他人或本人擅自开设哲学社会科学类的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等。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宣传部承担。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1.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校园宣传栏明细表

2.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条幅、海报悬挂、张贴备案表

3.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校园LED屏明细表

 4.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的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审批表

附表1: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校园宣传栏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数量** | **所属部门** | **备注** |
| 1 | 东门 | 4 | 党委宣传部 |  |
| 2 | 北门 | 4 | 党委宣传部 |  |
| 3 | 行政楼内 | 4 | 党委宣传部 |  |
| 4 | 行政楼对面（从东向西） | 6 | 财务处 |  |
| 5 | 招生就业指导中心 |  |
| 6 | 党委安全保卫处 |  |
| 7 | 教务处 |  |
| 8 | 纪委办公室 |  |
| 9 | 党委宣传部 |  |
| 10 | 原国际语言学院 |  | 体美劳中心（体育部） |  |
| 11 | 数字创意学院主体建筑内 |  | 数字创意学院 |  |
| 12 | 商贸物流学院主体建筑和原国际商务系楼 |  | 商贸物流学院 |  |
| 13 | 现代服务管理学院主体建筑 |  | 现代服务管理学院 |  |
| 14 | 主教学楼一楼（东侧） | 1 | 基础教学部 |  |
| 15 | 主教学楼一楼（西侧）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16 | 主教学楼二楼（活动栏） | 3 | 智慧建造学院、智能制造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  |
| 17 | 主教学楼二楼（东侧、西侧） | 2 | 招生就业指导中心 |  |
| 18 | 主教学楼三楼 | 2 | 人工智能学院 |  |
|  19 | 主教学楼四楼 | 2 | 智能制造学院 |  |
| 20 | 主教学楼五楼 | 2 | 智慧建造学院 |  |
| 21 | 图书馆主体建筑 | 1 | 图书馆 |  |
| 22 | 图书馆楼前（从东至西） | 4 | 图书馆 |  |
| 23 | 党委学工部（院团委） |  |
| 24 | 后勤管理处 |  |
| 25 | 体美劳中心（医务室） |  |
| 26 | 体育场东侧 | 12 | 党委宣传部 |  |
| 27 | 党委宣传部 |  |
| 28 | 现代服务管理学院 |  |
| 29 | 商贸物流学院 |  |
| 30 | 数字创意学院 |  |
| 31 | 人工智能学院 |  |
| 32 | 智能制造学院 |  |
| 33 | 智慧建造学院 |  |
| 34 | 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  |
| 35 | 体美劳中心（体育部） |  |
| 36 | 党委宣传部 |  |
| 37 | 党委宣传部 |  |
| 38 | 医务室门前 | 2 | 体美劳中心 |  |
| 39 | 学生活动中心前 |  | 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  |
| 40 | 食堂前（征兵宣传） |  | 党委学工部（武装部） |  |
| 41 | 明星路校区 |  | 继续教育学院 |  |

 附表2: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横幅、海报悬挂、张贴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部门 |  | 经手人 |  | 申请时间 |  |
| 横幅、海报内容 |  |
| 悬挂、张贴地点 |  |
| 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请部门意见 |  党支部负责人签字（盖部门章）： 年 月 日 |
| 党委宣传部意见 |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党委宣传部留存）

---------------骑缝盖党委宣传部章-----------------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横幅、海报悬挂、张贴审批表

（申请部门留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部门 |  | 经手人 |  | 申请时间 |  |
| 横幅、海报内容 |  |
| 悬挂、张贴地点 |  |
| 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请部门意见 |  党支部负责人签字（盖部门章）： 年 月 日 |
| 党委宣传部意见 |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3: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校园LED屏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数量** | **所属部门** |
| 1 | 办公楼一楼大厅 | 1 | 党委宣传部 |
| 2 | 学苑广场 | 1 |
| 3 | 1食堂 | 1 |
| 4 | 第一报告厅 | 1 | 党委办公室 |
| 5 | 2食堂 | 1 | 后勤管理处 |
| 6 | 1号学生公寓一楼大厅 | 1 |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
| 7 | 2号学生公寓一楼大厅 | 1 |
| 8 | 3号学生公寓一楼大厅 | 1 |
| 9 | 4号学生公寓一楼大厅 | 1 |
| 10 | 5号学生公寓一楼大厅 | 1 |
| 11 | 6号学生公寓一楼大厅 | 1 |
| 12 | 7号学生公寓一楼大厅 | 1 |
| 13 | 8号学生公寓一楼大厅 | 1 |
| 14 | 9号学生公寓一楼大厅 | 1 |
| 15 | 10号学生公寓一楼大厅 | 1 |

 附表4: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的论坛、讲坛、**

**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等审批表**

主办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主题 |  |
| 拟请主讲人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  | 主讲人所在单位是否批准 |  |
| 研究方向 |  |
| 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情况 |
| 开展时间 |   | 地点 |   |
| 人员范围（写清参加人数） |   |
| 是否邀请媒体 |   | 媒体名称及内容发布地 |   |
| 内容简介 | （填写讲座内容概况，写明包括几个版块或主要内容） |
| 讲座时长： 是否播放视频： 讲座讲义、PPT、插入视频等审阅情况：审阅人签字： 审阅时间： 年 月 日 |
| 主办部门意见 |  签字（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归口部门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签字（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党委书记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5:

线下宣传阵地管理缺失的处理细则

|  |  |  |
| --- | --- | --- |
| **阵地种类** | **问题** | **处理意见** |
| **宣传栏** | 宣传用语不规范的 | 予以通报 |
| 宣传内容出现政治性错误 | 一票否决，并依照《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对部门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
| **横幅、****海报** | 与报备的内容或地点不同，经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 予以通报 |
| 宣传用语不规范的 | 予以通报 |
| 悬挂、张贴不规范，经两次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 予以通报 |
| 宣传品破损、有污渍，经两次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 予以通报 |
| **校园广播站、电视台** | 播放内容出现政治性错误 | 一票否决，并依照《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对部门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
| **哲学社会科学类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 | 未按要求审核主讲人讲话内容，主讲人有不当言论，导致不良后果的 | 一票否决，并依照《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对部门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
| 场面混乱无序造成活动现场失控的 | 取消年终考核评优资格，并依照《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对部门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
| 无活动预案，活动现场出现突发事件，疏导观众离场不及时，导致不良后果的 | 取消年终考核评优资格，并依照《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对部门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

中共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4月24日印发